

曲靖市沾益区“5·1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3日10时21分许，曲靖市沾益区施家屯至松林3公里620米岔松林东门通往龙源村道路420米路段处(花红园小区交叉路口)处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按照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及深度调查的工作要求，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相关部门组成曲靖市沾益区“5·13”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预防工作措施，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13日，张*驾驶云DA951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松林东门通往龙源村道路由龙源村向松林东门方向行驶，10时21分许行驶至曲靖市沾益区施家屯至松林3公里620米岔松林东门通往龙源村道路420米路段处（花红园小区交叉路口），所驾车辆左前部与周*林驾驶由松林社区花红园小区向松林中学方向行驶的非机动车右侧相撞肇事，造成当事人周*林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周*林，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30328****0829****，
家住：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居民委员会松林北门村沟
上坡**号。肇事时周*林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
两轮轻便摩托车，在本案中当场死亡。

三、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情况

（一）肇事当事人情况

张*，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32201****0421****，
家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盘江镇中村村委会中村1*4号。肇事
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号为532201****0421****、档案编号为
53030**53552的“A2”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云DA9516号重型
特殊结构货车。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毒检字第1666号《法
医毒物鉴定检验意见书》鉴定意见：送检张*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周*林，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30328****0829****，
家住：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居民委员会松林北门村沟
上坡3*号。肇事时周*林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
两轮轻便摩托车，在本案中当场死亡。

据曲靖市沾益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沾）公（交）鉴（尸）
字〔2023〕14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周*
林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毒检字第 1667 号《法医毒物鉴定检验意见书》鉴定意见：送检周*林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二）肇事车辆情况

云 DA9516 号车为“铁马”牌 XC5310GJBJSD3 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身颜色：白色，该车发动机号：1020D**0241，车辆识别代号：LZGCR2R**LX034147，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曲靖市沾益区顺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 3-2 号，核定载质量 16570kg。该车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车已按国家规定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峨山县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660507202**30426000214，肇事时由张*驾驶。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车鉴字第 0168 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转向系：符合 GB7258-2017 相关技术条件。2.制动系：符合 GB7258-2017 及 GB/T18344-2016 相关技术条件。3.照明和信号装置：肇事前符合 GB7258-2017 第 8.1.1 条规定。4.喇叭：符合 GB7258-2017 第 8.6.1 条规定。5.防护装置：后部防护装置部不符合 GB7258-2017 第 12.9.3 条规定，侧面防护装置符合 GB7258-2017 第 12.9.1 条规定。6.机械故障分析：经检验该车无机械故障；7.车速分析：该车肇事采取制动时车速约为 37km/h。

无号牌二轮电动车为“铃王”牌两轮轻便摩托车，车身颜色：红色，电机号：AQK500-48W1201**5000020-23H，车辆编码：40521**4200025，该车实际使用人：周*林。该车自周*林购买后一直未按国家规定实行登记和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肇事时由周*林驾驶。

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车鉴字第0169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车辆属性：该车属于机动车（两轮轻便摩托车）。2.转向系：有效。3.制动系：肇事前有效。4.照明和信号装置：肇事前有效。5.喇叭：有效。6.机械故障分析：经检验该车肇事前无机械故障；7.车速分析：数据不全，无法计算。

（三）道路的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施家屯至松林3公里620米岔松林东门通往龙源村道路420米路段处（花红园小区交叉路口），系一般乡村道路，为混合型交通，路面为干燥水泥路面。该路口为十字型交叉路口，东至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花红园小区，南至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松林东门，西至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松林中学，北至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龙源村。该路口宽度不规则，宽分别为17.6米、5.35米、6.90米、5.85米。事故中心现场沾益区松林社区松林东门通往龙源村道路路面平直，松林社区花红园小区朝松林东门通往龙源村道路方向为下坡路面，坡度为-6%。

四、事故发生路段隐患整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施家屯至松林3公里620米岔松林东门通往龙源村道路420米路段处（花红园小区交叉路口），系一般乡村道路，为混合型交通，路面为干燥水泥路面，路口安装设置有十字路口提示标志、减速慢行的警示提示标志、道口警示桩。

五、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一）全区整体情况

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沾益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推行部门联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实体化运作的社会化管理机制，有效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工作，严防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沾益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1.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按照省厅交警总队预防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部署，结合支队“减量控大”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沾益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压实交通事故防控责任，全力加强路面管控力度，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5月13日，沾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5581起（简易程序处理33985起，一般程序处理1596起），其中无证驾驶查获325起，酒醉驾查获193起。行政拘留4人，追究刑事责任36人，其中，危险驾驶罪30人。

2.“减量控大”工作情况

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高度重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研究制定了《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分局主要领导定期组织召开会议进行部署，不定期深入各地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召开会议，交安委主任从大力推进协同共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点违法整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着力推进百日攻坚等方面作安排部署。4月4日上午，在参加全市“减量控大”第二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后，沾益公安分局组织召开2023年全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二季度集中攻坚行动部署会，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减量控大”第二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对全区“减量控大”第二季度集中攻坚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分局各派出所分管领导，交警大队班子、各中队负责人参加会议。分局领导参加会议，交警大队教导员主持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区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一季度集中攻坚行动3月份工作开展情况，全面分析了当前全区公安交管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挑战，就全力做好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二季度集中攻坚行动作了全面安排部署。4月11日，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工作会议，迅速贯彻落实曲靖市交安委2023年第三次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各项重点工作。区交安委主任、副区长、公安分局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各乡镇（街道），区交安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在主会场参会，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及

相关部门在分会场参会。会上全面分析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指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就当前各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4月20日上午，沾益公安分局组织召开推行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沾益分局分管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各乡镇（街道）派出所所领导及分局督察大队、治安大队分管领导、交警大队大中队领导参加会议，会议由交警大队教导员主持。会上传达全区推行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和职责要求。5月7日，沾益公安分局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迅速贯彻落实全省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百日攻坚行动视频培训推进会议精神，就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百日攻坚行动和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百日整治行动”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分局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交警大队教导员主持。会上通报了全区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和“百日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指出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分局交警大队每月召开队务会，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对“减量控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不定期召开推进会，研究补齐“减量控大”波次行动中的短板和弱项；大队每月对辖区“两客一危一货”、“四类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及相关约谈工作。

（三）事故发生地花山派出所交警中队情况

花山派出所交警中队现有民警1人、辅警5人，中队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花山派出所，北靠炎方乡，南连白水镇，东连播乐乡，西连西平街道，属典型的城郊结合街道，是全区的重

要厂矿、企业基地，辖区总面积 127.5 平方公里，辖区 9 个村（居）委会（湖滨、兴源、遵花铺、大树屯、迤堵、十里铺、施家屯、松林、新排）、72 个村（居）民小组，现有常住人口 48273 人。

花山派出所辖区道路通车里程共 141.3 公里，其中秀河线（宣天公路沾益天生桥至倒播线岔路口）21 公里、沪瑞线（320 国道线）16.8 公里，县道（松会线、倒播线）9 公里，乡道 79.8 公里，村道 14.7 公里；登记在册驾驶员 7622 人，重点面包车 712 辆，危化运输车 166 辆，货车 1520 辆，农用拖拉机 230 辆，老年代步车 110 辆；摩托车 3500 余辆，校车 8 辆，其他涉校车辆 6 辆。辖区过境车辆车流量较大，仅宣天公路花山段双向车流量达 12000 辆次/日（不含摩托车、电动车及其它非机动车辆），辖区宣天公路中心隔离带缺口经治理后仍然达 27 个（39-12），沿线厂矿村庄较多。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花山派出所交警中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974 起（简易程序处理 932 起，一般程序处理 42 起），其中无证驾驶查获 29 起，酒驾查获 10 起，醉驾查获 3 起。行政拘留 26 人，追究刑事责任 3 人，其中，危险驾驶罪 4 人。

2023 年 5 月 13 日当天，花山派出所交警中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2 起，追究危险驾驶罪刑事责任 1 人。

（四）曲靖市沾益区顺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与云 DA9516 号车管理情况

云 DA9516 号车手续齐全、保险齐全。

六、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张*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至事故路段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周*林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且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未停车瞭望，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张*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2.曲靖市沾益区顺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安全教育不到位、培训力度不够、动态监管不严。

七、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沾益区“5·13”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责任认定

2023年6月23日，沾益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作出第53030212023000002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至事故路段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过错；周*林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且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未停车瞭望，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张*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认定周*林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事故认定书送达后，各方周*林家属对事故认定的责任提出异议，后于2023年6月27日向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复核，经支队事故对策大队复核后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曲公交复字结论（2023）第000075号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该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调查程序合法、使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维持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第53032812023000002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三）处理意见

1.张*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建议曲公交复字结论（2023）第000075号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生效

后，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警大队已经对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及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责令曲靖市沾益区顺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加强对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动态监管等管理。

八、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经工作，遇难者周*林遗体已火化并办理丧葬事宜，家属情绪稳定，舆情平稳可控；肇事驾驶人与周*林家属已达成赔偿协议，正在积极履行中。

九、事故预防工作措施

（一）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当前道路交通事故反弹势头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事故预防“波次”行动为推手，强化分析研判，克服惯性思维，深刻汲取教训，认清事故分析预防对策不准、措施落实不够的两大短板，穷尽一切办法、动用一切资源、采取一切措施，以实之又实的分析、细之又细的安排、踏踏实实的落实，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20〕31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3〕35号）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地方交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认真开展交通事故精准分析研判、定期督导检查等工作，强化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二是切实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

目前，农村地区、城郊结合部是交通管理的薄弱环节，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较大，各地要紧紧依靠乡镇党委政府、派出所、基层组织，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切实加强农村地区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低速货车及三轮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的劝导查处，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推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隐患整治

要结合辖区实际，联合应急管理、公路等部门，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和急弯陡坡、连续长坡、临水临崖、无安全防护设施路段等隐患排查，完善和更新改造路面风险点段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商请有关职能部门采取临时性的防护措施，并增设提示警示标志；对公路两侧岔路口、路边植物影响道路交通可视距离的问题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要通过增加并优化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设置，增设彩色振荡减速带，增加电子测速监控设施，严格限制行车速度，加强夜间检查，切实提高辖区内道路的安全防护能力。

（三）强化路面管控工作，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采取有力措施，严查严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一是深入分析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特点，针对五个重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路段、重点违法行为和重点时段），科学调整勤务制度，坚决防止出现管控漏洞；二是加强对重点线路巡逻管控密度、力度，严查超速、超员、超载、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集中消除一

批严重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查处一批致乱致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重治高压态势；三是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客货运车辆、农村地区面包车、三轮车、拖拉机等容易造成重大伤亡的隐患突出的车辆开展集中整治，确保重点车辆必管必查。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守法意识

一是加大对超速、超员、无证、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的曝光力度，并收集典型案例提炼经验教训，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二是对查处的酒驾、醉驾、毒驾、无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人一律通报其所在单位和村居委小组，责成相关负责人履行好教育监督责任，切实教育身边人、警示身边事，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在全社会努力营造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三是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合法装载、守法经营。要认真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违法案例宣传，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做好舆论监测，及时梳理舆论关注焦点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和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

沾益区“5·13”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

2023年6月28日